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1 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3 人，分别为任兰洞、李智、匡光辉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及趋势变化和公司战略规划调整，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同时，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 月 15 日